

中央财经大学文件

校发〔2020〕149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经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精准资助，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中央财经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办法》，经学校2020-2021学年第2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央财经大学
2020年9月28日

中央财经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 认定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精准资助，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研究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

第二章 工作机制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实行四级认定工作机制。

(一) 学校成立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监督学校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认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二) 研究生工作部具体负责组织、监督、考核各学院、研究院、中心(以下简称学院)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认定工作，接受学生复议，进行异议处理，建立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信息档案；

(三) 各学院成立以分管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领导为组长、辅导员、研究生代表等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其中分管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领导和辅导员是认定工作的主要责任主体；

(四) 各学院以年级(专业或班级)为单位，成立以辅导员任组长、研究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开展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如有研究生提出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则应当回避。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名单需在年级(专业或班级)范围内公布。

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认定标准分为困难和特殊困难。

第七条 困难指家庭经济收入低于当年北京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家庭经济困难；或基本能够达到当年北京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家庭经济压力大，较难支付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费用。

第八条 特殊困难指家庭经济收入低于当年北京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家庭经济压力很大，难以支付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

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以及其他因素致使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原则上应认定为特殊困难学生。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原则上年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条 学校每学年发布认定工作通知，提前向研究生告知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事项。

第十一条 研究生本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综合反映研究生家庭经济情况的认定申请表，建档立卡贫困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十二条 各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根据研究生提交的申请材料，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开展认定工作，提出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资格初步评议结果，报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第十三条 各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认定评议小组提出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与认定评议小组沟通一致后决定是否更正。

第十四条 各学院认定工作组应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将审核通过的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评议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对学院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认定工作组提起申诉，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申诉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收到

答复的3个工作日内向研究生工作部提出复议，研究生工作部应在接到复议申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告知学院予以调整。

学院在公示无异议或复议结束后及时将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工作部。

第十五条 研究生工作部将最终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名单，连同学生的申请材料统一建档，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研究生工作部、各学院每学年可通过家庭走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精准度。相关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工作，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切实落实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因工作疏忽造成的认定错误，学校将进行相应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各学院要加强学生诚信教育，要求研究生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如发现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一经核实，取消认定资格，收回相关资助。同时，学校将依据《中央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